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索引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6-众 G-000186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确认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基本事项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系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具体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范围是：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具体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5、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被评估单位及承做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其他约定事项：

无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符合委托人用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经济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财务数据、资产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3、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及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对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

6、如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如受托人无法对资产价值评估中的材料实施核查验证等评估准则所规定之情形）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可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可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评估费用。

7、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提供资料失实而使受托人未能履行协议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要求委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评估费用。

8、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通报评估工作进展，遇评估过程中需委托人配合的事项或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以及其它在评估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各自向受托人提供一份承诺书（样本由受托人另行提供），对评估事项等情况作详尽必要的承诺。同时应根据受托人要求，对其所提供的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6、涉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完备资料。

7、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8、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

9、未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评估费为 RMB 2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税）。

（二）上述费用在受托人正式进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将 30% 的评估费用 RMB 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支付给受托人；在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将 40% 的评估费用 RMB 100,000.00 元，人民

币（大写）壹拾万元整支付给受托人；在受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正式评估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将剩余30%的评估费用 RMB 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支付给受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票不符合要求，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直至受托人提供合规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受托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本项目评估费收款账户：

户名：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钥桥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1600802050000984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项目评估费用汇入其他账户或以其他形式支付。

四、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交付方式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完整的评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一式4份，当面或邮寄送交委托人。但委托人未能按时结清评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提交评估报告。

五、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签任何一方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应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

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若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单方终止评估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受托人因其自身原因（非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符合约定的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除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6、有关本委托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六、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挂号信、快递）送达至本合同首页及签署页所列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 贰 份，具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中路17号6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宛轻大楼

八层802室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